

北京梅泰诺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北京梅泰诺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梅泰诺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2月23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公司于2017年2月13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及传真形式通知了全体监事，会议应参加监事3人，实际参加监事3人。

本次监事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范贵福先生主持，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对子公司江苏健德铁塔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同意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江苏健德铁塔有限公司向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申请不超过5,000万元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期限一年，业务品种为：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国内信用证等。实际担保金额仍需子公司与相关金融机构进一步协商后确定，相关担保事项以正式签署的担保协议为准。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议案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特此公告。

北京梅泰诺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七年二月二十三日